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元/股，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复旦微电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复旦微电于2021年7月27日发布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基金参与复旦微电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数额(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53 43,317.19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修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现有104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涉及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及修改事项如附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7月28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各基金具体修订内容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

一、《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内容

1. 在《基金合同》“释义”中增加：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是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 在《基金合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4. 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范围”部分明确“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5. 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6. 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限制”部分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7. 在《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章节“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估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桂昌及股权转让受让方朱前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桂昌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朱前记先生转让公司股份8,8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705%）。如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实施，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桂昌先生仍持有公司股2.3547%，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前记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7.036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2.90元/股，高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价格的规定。

3.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一股转让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桂昌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通知，获悉其于2021年7月23日与朱前记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8,87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970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受让方。相关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二、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介绍

甲方（转让方）：吴桂昌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420001955*****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乙方（受让方）：朱前记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401021976*****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瑜岭一街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

转让方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吴桂昌	123,933,991	8.325%
受让方名称	朱前记	35,013,991
朱前记	15,851,260	1.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朱前记先生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3日，吴桂昌与朱前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补充公告

甲方（转让方）：吴桂昌

乙方（受让方）：朱前记

（一）转让标的股份

1. 根据本协议，甲方同意以其持有的[8878]万股棕榈股份（占棕榈股份总股本比例[5.9705%]），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协议转让给乙方，并办理相应证券过户。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 实际的股份转让完成日期，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所有的所有权、表决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知情权等棕榈股份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所有一切权利，具体以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3. 甲方承诺本协议拟转让股份均为甲方个人合法所有，亦不涉及股份代持、信托等其他可能产生争议的情形；如因前述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2.90]元/股；转让股数为[8878]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7,46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生效次日，由甲、乙双方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交所的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共同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方同意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8.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0.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8.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0.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8.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0.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